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怡晴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怡晴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怡晴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相隔時間、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定前開應執行刑、受刑人具狀陳述之意見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及 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3月22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036號	112年10月24日	同左	112年11月22日	編號1至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橋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253號(執畢)
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3月20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298號	112年10月27日	同左	112年11月29日	
3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1年12月26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8號	113年8月9日	同左	113年9月11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896號